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045)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Buy Back Shares and Revision of Directors' Fees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董事袍金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stockbrok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Wednesday, 8 May 2024 at 12:00 noon (the "AGM") is set out on pages 2 to 4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AGM.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儘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One souvenir will be given to each person present in person (no matter how many shares he or she represents or as the proxy for other shareholders).

每位親身出席(不論本人或代表其他股東出席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多少)之人士將會獲贈一份紀念品。

12 April 2024

2024年4月12日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財務總裁
Keith James Robertson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24年4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龔兆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芑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

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8. 「動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自2024年5月8日起分別釐定為每年370,000港元及每年430,000港元。」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24年4月12日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SH2024.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此處提供的電郵僅用作收取有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電郵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於上述截止日期後使用。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2024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0日派發予於2024年5月1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6.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i)利約翰先生、高富華先生、陸士傑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李國寶爵士及謝貫珩女士；及(ii)廖宜菁女士(於2023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及Keith Robertson先生(於2024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除利約翰先生外，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利約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局職務。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之致股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7.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A條，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正至正午12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公司會考慮將股東周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倘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向股東發布大會已押後舉行的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並不會影響大會押後)。股東亦可於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40 7788查詢大會是否押後舉行。

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一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布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如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0. 每位親身出席(不論本人或代表其他股東出席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多少)之人士將會獲贈一份紀念品。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第1項決議案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刊載於2023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2項決議案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2022年：零)。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24年6月20日派發予於2024年5月1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24年5月22日寄予各股東。

第3項決議案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為(i)利約翰先生、高富華先生、陸士傑先生、斐歷嘉道理先生、李國寶爵士及謝貫珩女士；及(ii)廖宜菁女士(於2023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及Keith Robertson先生(於2024年1月29日獲委任為

董事)。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除利約翰先生外，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利約翰先生服務董事局18年，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局職務。李國寶爵士及謝貫珩女士將尋求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提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考慮尋求重選連任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視野、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局之多元化知識及經驗的貢獻。李爵士為香港知名銀行家，在香港及海外多間聲譽卓著的公司擔任高層管理或董事局職位。李爵士深厚廣博的經驗為董事局帶來獨到的觀點。彼於多個行業的專才為本集團各項業務提供多樣化的技術及知識。謝女士同時擁有法律以及金融服務的背景，為董事局帶來獨有的技能及知識。行將屆滿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具備豐富知識及多元化經驗，對董事局而言非常重要，貢獻良多。

此外，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核及檢討李爵士及謝女士的獨立性。委員會仍然認為，隨意地以服務年期決定一名董事失去其獨立性的做法並不恰當。委員會仍然認為，雖然李爵士任職董事局已逾九年，但並不會影響彼之獨立性判斷。彼保持獨立思維，一如既往地為董事局帶來價值，發揮其合適的經驗，並敢於對董事局作出有建設性的提問。委員會注意到，李爵士及謝女士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也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存有重大聯繫，因而可能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及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基於上述情況，委員會確認行將屆滿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性。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委員會認為所有待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根據其各自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繼續為董事局作出貢獻。此外，委員會亦已檢討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耗用的時間，並認為彼等均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基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確認書以及所進行的檢討，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董事局已通過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有關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均於考慮彼等重選連任的委員會及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重選將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4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評審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及酬金並提議董事局(並認可該意見)，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2024年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24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49,434,20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29,886,841股股份，惟須就股東周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8項決議案 修訂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建議修訂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袍金為於2018年5月9日獲股東批准金額分別為每年325,000港元及375,000港元。根據建議，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分別釐定為每年370,000港元及430,000港元，反映(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工作量；(ii)彼等袍金自2018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及(iii)在2020及2021年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曾停止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下調20%。董事局已通過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提呈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分別釐定為每年370,000港元及430,000港元，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

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建議所有身為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彼等薪酬的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附錄一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年齡：64 獲委任：2006年5月

專長及經驗

高富華先生擁有逾40年的亞太區企業管理經驗，主要是房地產、製造及分銷行業。彼在董事局的任期使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務營運所在地的行業環境擁有深入的了解，結合其在香港多間其他公司任職董事局的經驗，彼能夠向董事局及整體管理團隊提供建設性的領導及支援。

名銜、資格及學歷

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資料

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士傑

年齡：49 獲委任：2017年12月

專長及經驗

陸士傑先生在私募股權、酒店、航空、房地產和慈善領域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香港曾任或現任為多個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在管理轉型及業務項目、優化領先營運以及人才及文化變革措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名銜、資格及學歷

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澳洲紐卡素大學航空管理學碩士
美國康奈爾大學款待管理認證證書
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會員
英國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特許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陸士傑先生對企業和營運有深入了解，使彼能透過執行推動策略及從願景以至價值觀，向董事局提供協助。

企業管治董事委員會

其他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F 財務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

該等公司的證券現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

非執行董事
斐歷嘉道理

年齡：32 獲委任：2017年12月

專長及經驗

斐歷嘉道理先生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彼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前，曾於倫敦多家商業地產公司及香港中電集團實習。彼亦擔任其他公司董事局的職位，並已在房地產行業積累了扎實的專業知識。

名銜、資格及學歷


波士頓大學傳理學士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的商用飛行員執照

其他主要職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資料

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兒子
龔兆朗的小舅
麥高利的侄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年齡：85 獲委任：1987年10月

專長及經驗

李爵士為香港知名銀行家，在香港及海外多間聲譽卓著的公司擔任高層管理或董事局職位。李爵士深厚廣博的經驗為董事局帶來獨到的觀點。彼於多個行業的專才為本集團各項業務提供多樣化的技術及知識。

名銜、資格及學歷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 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香港金融學院院士

其他主要職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
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
薪酬委員會成員)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創立主席)
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主席)
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貫珩 

年齡：57 獲委任：2017年12月

專長及經驗

謝女士同時擁有法律以及金融服務的背景，為董事局帶來獨有的技能及知識。彼現為柏瑞投資亞洲（前稱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的高級顧問。彼於1996年加盟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並擔任行政總裁，其後出任顧問職位。謝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紐約及香港辦事處投資銀行任職，此前亦曾於紐約的蘇利文•克倫威爾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謝女士先後於亞洲多間企業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董事，例如台灣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7-Eleven營運商）及印度生物製藥公司Biocon Limited。

彼曾獲委任加入不同的香港政府諮詢組織，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土地規劃上訴委員會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此外，彼亦積極參與著重教育和藝術的非牟利機構。

名銜、資格及學歷

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
哈佛法學院法學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特區政府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區政府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香港藝術館之友（信託基金主席）

執行董事
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年齡：55 獲委任：2023年8月

專長及經驗

廖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職位。彼於2011年獲委任為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並於2013年升任為法律及企業集團總監，同時繼續出任公司秘書一職。多年來，廖女士的職責範圍已擴大至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職務，包括集團的保險、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本集團於伊斯坦堡的投資及集團發展策略(如「2025革新」計劃)。作為執行董事，彼亦肩負協助監督集團項目以及集團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職能的職責。

名銜、資格及學歷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

其他主要職務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財務總裁
Keith James Robertson 

年齡：56 獲委任：2024年1月

專長及經驗

Robertson先生擁有逾30年全面的財務經驗，包括審計、財務監控、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國際稅務規劃、法定報告、併購及投資者關係。彼於2021年加入Destinations Development Company擔任財務總裁，該公司為沙特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的附屬公司，而在此之前，彼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Kingdom Hotel Investments出任高層職位，並曾為執行副總裁、財務總裁及併購部門主管。在此之前，彼曾出任瑞士日內瓦凱賓斯基酒店的全球財務高級副總裁，亦曾在不同國家的德勤、安永及HLB Kidsons等專業會計及審計公司任職。

名銜、資格及學歷

萊斯特大學經濟學及經濟歷史榮譽文學士學位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其他資料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

附錄一

有關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1. 除個別行將屆滿退任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在同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中，李國寶爵士及斐歷嘉道理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之權益於本公司2023年報「董事局報告」中的「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已與廖宜菁女士及Keith Robertson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其他行將屆滿退任董事訂立委任書，而彼等的任期詳情載於其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內。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其重選連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行將屆滿退任董事(Keith Robertson先生除外)的董事薪酬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Keith Robertson先生之薪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
5. 除上文所列資料外，再無其他有關行將屆滿退任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9,434,206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回購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不超逾164,943,420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回購行動。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有關股份，該等回購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該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g)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3%，假設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80.48%股份。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股份總數的25%。

附錄二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8.08	7.60
5月	7.85	6.80
6月	7.28	6.66
7月	7.50	6.68
8月	6.96	6.24
9月	6.58	5.85
10月	6.46	5.90
11月	6.21	5.82
12月	5.95	5.64
2024年		
1月	6.25	5.29
2月	5.63	5.18
3月	6.04	5.25
4月1日至5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	5.95

-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